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5：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解释】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应具备的条件是： (1) 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对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二、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2、一般来讲，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特殊规定：

(1)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1) 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2)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3) 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受益人的资格限制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2) 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3) 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4)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5)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被保险人的卖命钱给谁，应当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存在争议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数个受益人的顺序与份额

(1)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约定一相等份额）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①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②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③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④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5、丧失受益权的情形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答案：√

解析：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 B.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C. 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D. 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选项C：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既然唯一受益人丧失了受益权，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甲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人寿保险，甲为被保险人，甲指定其女秘书乙为唯一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乙因同一起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现甲的继承人和乙的继承人均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推定甲死亡在先
- B. 应推定乙死亡在先
- C. 保险金应全部交给甲的继承人
- D. 保险金应全部交给乙的继承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BC

解析：（1）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乙）死亡在先；

（2）由于没有其他受益人，因此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甲）的遗产。